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编制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盛基、郑万青、谢雅芳

2023年5月3日